JUN262019_01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E-A-1-G- LLC 案 日期：2019年6月26日

关于行政上诉决定的动议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卡车运输公司，寻求根据 L-1A 非移民跨国公司调派人员分类，继续受益人作为首席执行官（CEO）的临时雇佣。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L-1A 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临时调派至美国，从事管理或行政性质的工作。

加州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按要求证明受益人将在延期申请下受雇于管理或行政岗位。我们驳回了上诉并维持审理主任的决定。在上诉决定中，我们增加了第二个否决理由，认定申请人未提供证据支持其关于申请人是受益人此前受雇的外国实体之子公司的主张。

现本事项基于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申请人对我们的认定提出异议，并提供额外证据以支持其关于与外国实体存在符合条件关系的主张。

经审查，我们将否决合并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

一、动议要求

重新开案动议基于事实理由，必须（1）陈述将在重新开案的程序中提供的新事实；且（2）由宣誓书或其他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的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资格的动议。

关于 E-A-I-G- LLC 案

二、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

本事项的争议在于申请人是否提出了论证，证明我们驳回上诉的决定基于对法律或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政策在本案事实上的错误适用。申请人必须证明移民福利的所有资格要求自提交申请之时（本案为2018年1月）起并持续至裁决期间均已满足。8 C.F.R. § 103.2(b)(1)。

由于申请人现已提供证据支持其主张的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之间符合条件的关系，我们将撤回关于该问题的不利认定。尽管我们在符合条件关系问题上作出了有利认定，我们仍将否决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虽然申请人提供了新证据并提交了引用判例法支持其动议的书面论证意见，但并未证明我们对所呈事实错误适用了法律和政策。因此，申请人未表明重新开案或复议的正当理由。

A. 先前的 AAO 决定

在驳回上诉时，我们首先处理了工作职责问题，认定申请人就受益人和其下属提供的工作描述不充分，且未提供足够的支持性证据表明受益人将在申请人卡车运输业务的背景下主要将时间分配于行政级别任务。我们还认定，工作职责分解及为支持该分解而提交的证据普遍缺乏细节；虽然我们注意到某些职责定义较为具体，但我们认定它们反映了受益人直接参与运营性、非行政性职能。最后，尽管承认受益人在申请组织中担任高级职位，我们认定，无论是组织中的职位还是受益人的自由裁量权，均不能证明他将主要时间用于履行行政性质的工作职责。

我们还处理了公司的人员配置问题，认定申请人未充分讨论受益人唯一下属所履行的职责。我们指出，该下属的工作职责表述宽泛，且似乎与受益人自身的工作职责重叠。我们还指出缺乏证据表明受益人实际将工作职责委派给其下属，并指出申请人未提供任何每日生产力报告样本以支持审查这些报告属于受益人指定工作职责之一的主张。

接下来，我们讨论了申请人的组织架构图，指出架构图所描绘的人员层级与员工工资单不一致。即，我们观察到，架构图描绘为总经理下属的运营主管，在本申请提交日期之前的数月内未获支付工资。我们还注意到，被描绘为受益人直接下属的总经理，其工资与调度员和数据录入员工相同；我们认定这种工资相似性与总经理据称对其层级位置以下所描绘的运营和员工拥有的自由裁量权相矛盾。此外，尽管我们承认

关于 E-A-I-G- LLC 案

申请人使用承包商提供某些维修和维护服务，但我们认定没有证据支持此类承包商属于申请人组织层级并受受益人行政控制的主张。此外，我们观察到截至提交日期申请人仅雇佣了两名卡车司机，并质疑一个具有申请人当前人员构成的实体是否需要 CEO 的服务。

总之，我们将这些各种因素作为综合分析的一部分进行评估，并考虑了申请人在上诉时提供的意见书。然而，我们认定记录未包含关于受益人工作职责的充分信息，且包含关于申请人人员配置的可疑证据，这使我们质疑申请人在提交时的组织层级是否足以将受益人提升至行政职位并使其能够主要将时间分配于履行行政级别任务。

B. 重新开案动议

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供了新证据以克服我们先前关于符合条件关系问题的不利认定，从而使我们撤回专门针对该问题的不利认定。然而，申请人未提供新证据以克服关于受益人在本申请获批后一年内在美国受雇于行政岗位的其余认定。因此，申请人未表明重新开案的正当理由。

C. 复议动议

接下来，我们将处理复议动议。如前所述，复议动议必须由相关的先例或已采纳的决定、法定或法规条款，或 USCIS 或国土安全部的政策声明支持。

申请人称我们的决定“ 重点聚焦于人员配置 ”，并引用 Nat'l Hand Tool Corp. v. Pasquarell, 889 F.2d 1472, n.5 (5th Cir. 1989) 和 Mars Jewelers, Inc. v. INS, 702 F. Supp. 1570, 1574 (N.D. Ga. 1988) 以支持以下主张：申请人的规模小本身不会削弱关于受益人将主要从事管理或行政岗位的认定。然而，我们注意到，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本案事实与 Nat'l Hand Tool Corp.（第五巡回上诉法院在该案中判决支持前移民与归化局（INS））或 Mars Jewelers, Inc.（该案中地区法院判决支持原告）的事实相类似。关于 Mars Jewelers，我们不受美国地区法院在同一地区内产生的事项中所作公布判决的约束。Matter of K-S-, 20 I&N Dec. 715 (BIA 1993)。尽管地区法官判决背后的推理在适当提交至我们面前时将得到应有考虑，但该分析不必作为法律问题予以遵循。Id. at 719。

我们进一步注意到，在 Nat'l Hand Tool Corp. 和 Mars Jewelers, Inc. 两案中，法院均强调前 INS 在审查管理或行政能力时不应过度强调申请人业务运营的规模。这与我们对法规和法律的解释一致，我们将其解释为禁止歧视小型或中型

企业。然而，依照法条以及Nat'l Hand Tool Corp.案的判决，申请人须证明受益人的职位主要由管理性或行政性职责构成，并且该职位将拥有足够的人员以使受益人免于履行运营和/或行政事务。与Nat'l Hand Tool Corp.案法院类似，889 F.2d at 1472, n.5.，我们的裁定基于以下结论：受益人并非主要从事行政性工作职责。尽管申请人的组织层级和人员配置有助于我们对全部证据的整体分析，但我们的决定并非仅取决于申请人的规模，正如我们对受益人的工作职责、其下属的工作职责以及其他相关因素所作的全面讨论所表明的那样，这些因素使我们质疑受益人所谓的监督下属实际拥有的监督权限水平。

此外，申请人主张我们必须考虑其合理需求，称其已根据总资产、收入和工作量证明有必要聘用一名行政主管。然而我们注意到，申请人的合理需求不能取代法条所要求的受益人须"主要"受雇于管理性或行政性职位这一要求。Brazil Quality Stones v. Chertoff, 531 F.3d 1063, 1070 n.10 (9th Cir. 2008)。如我们此前的决定所述，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将主要履行行政级别的工作任务，也未能证明其组织在提交申请时的构成实际上能够通过使受益人免于主要履行运营性任务来支持其担任行政职位。

申请人错误地聚焦于其需要聘用某人来领导其组织并作出酌情决定，同时忽视了组织负责人未必主要履行行政级别职责这一事实。受益人将管理或指导一家企业这一事实，并不必然确立其符合《移民与国籍法》第101(a)(44)条所指的管理性或行政性公司内部调任人员的分类资格。依法条，该分类资格要求某一职位的职责在性质上"主要"为行政性或管理性。《移民与国籍法》第101(A)(44)(A)和(B)条。尽管受益人可能对申请人的日常运营行使酌情权，并在酌情决策方面拥有必要程度的权限，但仅凭这些因素不足以证明实际将履行的职责主要具有行政性质。申请人反复援引先前提交的材料，并不能证明我们错误适用了法律或USCIS政策。此外，我们在上诉时的重新审查中已考虑了所有先前提交的证据以及记录中的其余部分。因此，所援引的证据无需再次论述。

总之，申请人未能根据我们作出决定时的记录证据证明我们的决定有误。因此，其未表明存在复议的正当理由。

III. 结论

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移民与国籍法》第291条，8 U.S.C. § 1361。由于申请人未表明存在重新开案或复议的正当理由，其未履行该责任。

Matter of E-A-I-G- LLC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E-A-I-G- LLC, ID# 3 771733 (AAO June 26, 2019)